

王春芳花店“4·29”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29日8时50分许，位于信州区凤凰大道479号（紫阳华庭）南门1-1-2店面门店在制作门楣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成立了由监察委、区建设局、区安监局、区市管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市公安局信州分局、东市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4·29”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个人）概况

1、王春芳，女、45岁、身份证：362321197410160044，上饶县人，住址：上饶县旭日街道办凤凰西大道70号20栋501室，系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479号（紫阳华庭）南门1-1-2门店承租人，装饰装修后从事鲜花经营，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手续。王胜富，男、48岁、身份证号：362321197108288637，住址：上饶县华坛山镇车边村。受王春芳口头委托为其进行店面内部装饰及门楣制作现场管理人员。

2、胡昌林，男、44岁、身份证号：362321197503217134，上饶县望仙乡大济村人，于2010年04月29日，在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2013年12月31日），名称：无字号，注册号：361102600114794，注册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华夏东苑10-11号，主要经营项目：镀锌管.铁管.广告制作安装.不锈钢门窗制作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雇用胡炳思做临工（小工），

属个体工商户。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王春芳承租的店面于 2017 年 12 月份开始进行装饰施工。施工期间，王胜富租用了多组井字型临时活动式脚手架，并由租赁公司负责搭设在该店面门口，共五层总高约 8 米，用于店面门楣制作安装使用。

4 月 25 日王胜富找来胡昌林通过口头协商，将该店面门楣钢架焊接业务以 100 元/平方米包工包料方式交给了胡昌林制作，次日开工作业。29 日上午，胡昌林和胡炳思在脚手架第五层作业面进行焊接作业，两人相距约 2 米。8 时 50 分许，正在作业中的胡炳思听到胡昌林突然“啊”的叫了一声，胡炳思立即起身察看，当手触摸到脚手架钢管时发现钢管带电，随即也大声叫喊“有电、有电”，位于地面负责管理的王胜富听到叫喊声后立即跑到店内将电源总开关关闭，与此同时，胡昌林翻滚了一下身子，从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王胜富跑出店门口时看到此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经“120”医护人员诊断，胡昌林已经死亡。



事故现场图片

三、死者基本情况

胡昌林，男，44岁，身份证号为：362321197503217134，上饶县望仙乡大济村人，个体经营户。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调查和对体表检查后分析，胡昌林左右手见皮肤焦灼伤，符合电流斑特征，头顶部挫伤擦伤及枕部颅骨凹陷性骨折系高处坠落形成，认为胡昌林在高处作业时触电后坠落至地面致头部严重损伤。因焊接设备漏电，电路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致使脚手架带电，造成触电坠落。

（二）间接原因

王春芳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提供现场施工作业用的220V低压电源未装设漏电保护器，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8.5.7条的规定，漏电时未能起到有效的安全保护，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将施工现场管理交由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王胜富进行安全管理。

五、事故类别和性质

该事故为触电坠落死亡，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胡昌林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能力差，未取得登高及电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焊接作业，作业过程中，对周边危险因素辨识不足，将电源插座及电焊机直接搭放在脚手架上，未采取有效的漏电保护措施，未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在焊接作业时触电坠落，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安监局免于行政处罚。

2、王春芳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对承租店面进行装

饰装修时，将该工程交给不具备装饰装修资质且无安全管理资格的王胜富组织施工。作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提供施工作业使用的 220 V 低压电源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 8.5.7 条施工用电配电箱、开关箱中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短路保护器、过载保护器，其额定值和动作整定值应与其负荷相适应；总配电箱、开关柜还应装设漏电保护器的规定，施工使用的电器设备（电动工具）漏电时未能起到断电保护。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在明知王胜富将店面门楣转包给胡昌林制作的情况下，未对胡昌林是否具备高处作业和电焊作业资格进行审查，没有及时有效的发现和制止胡昌林上岗作业。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安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意见

王春芳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装修装饰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安排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应当对特种作业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二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环境和条件较为复杂的作业场所，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三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工作，摸清情况，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后再组织施工，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微

杜渐，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4·29”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6 月 15 日